

从国际法发展来看《国际法》教材

中的问题

王铁崖

今天同志们非得叫我讲，就讲讲吧。刚才张宏生同志讲了，我们希望有第二次，当然还希望有第三次。我不知道能参加几次了，能参加一次，再有一次大概也差不多了：下一次不是我们这批人讲，希望同志们来讲。我没什么可准备的。怎么讲呢？没专题，我想就教科书讲些问题。这个教科书是个集体著作，这次很可惜副主编魏敏教授因病不能参加，他对于编这本书做了很多工作。这是集体著作，正因为是集体著作，各种意见不见得是一致的。在同一本书里，我们的读者可以发现不同的意见。这本书编写出来时间不长，尤其是我们过去还没开展国际法的研究，因而并不是在很成熟的研究基础上写这本书的，所以缺点还是不少的。很多问题没有解决。因此，有很多问题是迴避掉了，避免在教科书中出现。我最近本想把教科书重新看一遍，然后提出我自己的意见。但是因为时间实在来不及，我也没有细看，仅翻了一下。我觉得每一章都有不少问题，每一章都需要进一步研究来加以修改的问题。当然我不可能在很短时间里把这本书内就我所知道的所有问题，都找出来，这不可能。这个工作恐怕有待于各位同志回去，在教学研究过程中，或者自己进行研究，或者提出问题，希望别的同志进行研究。在这里附带补充一下，如果发现教科书中有哪些问题，觉得应该进行研讨，可以给这里写信，写给教材编辑部也可以，写给北京大学法律系也可以。

咱们可以交流，可以讨论。我这里简单地按章提出一些问题，很不成熟，但我觉得有些问题需要进行研究。

第一章：最主要的一个问题，在我们这几次专题讲演中都提到的关于国际法的阶级性的问题。这牵扯到国际法的性质。这问题，在马骏教授和陈体强教授及其他演讲人的讲演中都讲到或提到过。这个问题我觉得值得研究。应该研究。但不是最近几年所能研究出结果的。在这种情况下，能否设想在若干年内修订第二版时，把这些问题比较科学地提出来呢？我觉得还没有把握。所以公开讨论这个问题。我上次提到过，条件恐怕还没成熟。不过这问题是重要的，应该研究。这问题在教科书中轻描淡写的，掠过去了。同志们在看这本教科书时，可以看出作者对这个问题介绍他的看法，但是这个看法是隐隐约约地，没有公开，没有明确。这种看法是否合适，是不是对，同志们还可以研究。导论这章里面还有其它问题，我这里只提一个问题，就是国际法属于哪一个部门的问题。这问题我觉得应该提出来。当然大家都认为国际法是法律的一个分支，国际法学是法学的一个分支。这是对的。国际法既然是法律，那它必然在整个法律的一个分支。但是我在书里，以及在我自己的认识中，认为它同时又是国际关系的一部分，是国际关系学的一部分。这一点不能忽视。因为同志们，包括我自己都在法律系从事教学研究工作，很容易忽视国际法是国际关系的一部分，国际法学是国际关系学的一部分。当然有些同志在主持法律系的时候已经注意到这个问题。为什么这样说。因为国际法是调整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关系，是调整国家之间关系的原则规则、规章制度等等。所以从原则规则、规章制度来讲，它是法律；但是从调整国家来讲是国际关系，是国家与国

家之间的关系，是国家与国家之间关系里面的政治关系、经济关系、法律关系。所以国际法离不开国际关系。这里我要提出来，在于同，我们的国际法学固然不是很先进，但还是有一定的基础。在今天来讲，我们还有那么多同志从事于国际法教学，但另一方面，国际关系这门学问，在中国还是很落后、很落后的。我们还没出现一个国际关系学。把整个的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关系作全面的研究，然后再分别研究法律关系、经济关系、政治关系、文化关系，各种各样的关系。我在某个场合曾提出过这个问题，因为我们研究国际法的人，一方面需要法律知识，充分的、相当高的法律知识；但是另一方面也不要忽视，我们还需要国际关系的知识，没有这方面的知识，我们的国际法走不好的。这一点是否可以提出来，希望同志们共同努力，在搞好国际法的同时注意国际关系这门学问。我们从开张第一天黄嘉华同志讲的里面，就可以体会到这一点是对的，体会到国际法与政策的关系，与外交政策的关系，这里面就包含有国际法与国际关系的关系、中国对外关系的关系。这一点，我们一没法律系尚未开始这个工作。有个别的法律系才开始。在北大来讲，国际法专业在这点上做得很不够。这是我想就导论这章提出的问题。这问题提出来，是想今后在修订这本书时，要贯穿国际法是法律的一部分，同时也贯穿国际法是国际关系的一部分。这样，国际法就活了，联系实际就更密切了。我这个看法不知道对不对？这是关于导论我想提出的一点。

第二章：基本原则，这是有不同意见的。有人认为基本原则单独独立为一章，是否合适？有人认为这章是不是表现了中国的特色？这可以有不同意见。现在问题是基本原则包含什么内容？五项原则是基本原则，这大概是没问题的。至少在中国学者们看是没问题的。但除了五项原则，是否还有其它原则？这就有问题。我这里提出一个问题，就是反霸。反霸是不是国际法基本原则？这有不同意见。好象多数认为反霸是国际法基本原则，也有人写过这样的文章登在报刊上，但是也有人认为这不是国际法基本原则。我就认为不是。我这个意见与盛渝同志、陈体强同志不同。我认为不是，因为一个外交政策的原则不等于是国际法的基本原则。正象外交政策是国际法的灵魂，但不等于国际法。能不能说反霸是外交政策的一个重要原则？那应当肯定的。反霸这个原则是我们外交政策里面，也可以说是国际关系里边最重要的原则之一。但是这不等于说它就是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因为国际法基本原则是个法律概念，从这个法律概念里面能引伸出法律效果，能引伸出国国家在法律关系里，享受什么权利、承担什么义务。从这个角度看，反霸是外交原则而不是国际法基本原则。这个看法和我们会长宦乡同志是背道而驰的。没关系，这可以有不同意见。如果反霸是国际法基本原则，那么随之而来的反帝是不是呢？反殖是不是呢？我们原来没有说反帝是国际法基本原则，那么为什么现在说反霸是基本原则呢？这里面就出现一个问题，即我们对国际法基本原则到底是怎么看待？这问题我大胆提出来，不一定对，请同志们考虑。不过在我主编国际法年刊时，把反霸作为国际法基本原则的文章我是不会登的。这问题是不是武断？这是第二章里面的问题。

第三章：国家是国际法的主体，这没问题。那么国际组织是不是国际法的主体？这是有争论的。在编教科书时就有争论，这周本正教授是知道的。朱易荪教授那次在参加国际法学会座谈会时，说他是不赞成国际组织是国际法主体的。但是教科书中说是国际法的主体，尽管是特殊的国际法主体。这有不同意见，这是可以争论的问题。但是更为重要的是，个人是不是国际法主体？这问题原来也有不同意见。大多数人认为个人不是国际法主体。在文化大革命以前，说个人是国际法主体那是大逆不道。但是现在思想解放，有人倾向于（虽然不那么明显）个人可以作为国际法的主体。政法学院的汪瞳教授就有这个倾向。可以不可以有这个倾向？可以的。有不同意见，可以的。只要言之成理，有根有据。问题现在不在这里，问题牵扯到国际经济法是不是国际法的一部分？如果说是国际法的一部分，有些人就认为国际经济法的主体不光是国家，而且是公司、企业、个人。国际经济法的主体既是包括个人、企业、公司等，而它又是国际法一部分。那么国际法的主体也是可以包括个人、企业、公司的。有人避免这样的结论，他换个另外的说法，说这是跨国法。跨国法的主体包括个人、公司、企业。或者把国际经济法独立于国际法之外，认为国际经济法的主体是包括个人、公司、企业在内的。那么这就提出一个新问题，国际法如果包括国际经济法在内，是不是把个人、公司等也算国际法主体呢？这也是可以研究的。在这里提出我自己的意见，我认为国际经济法是国际法的一部分，但是这个国际经济法起规律、调整国家与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至于个人与国际之间、个人与跨国界的个人之间的那个法律不是国际法的一部分，也不是国际经济法的一部分。举例来讲，国际贸易法

也好，叫统一法也好。按法律体系来讲，国际法包括国际经济法，它的对象是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这问题当然也可以研究。我个人的意见不见得对。上次说了，在国际法年刊里有四篇文章，两种不同意见。有主张国际经济法是国际法的一部分，如史久镛同志和政法学院的汪煊同志；主张合在一起的，有武汉大学的姚梅镇同志和外贸学院的王名扬同志。这些文章放在讨论栏里。我们觉得还是可以讨论的，文章写得很不错的。这是一个问题。

第四章：领土。解放以后我们一般认为过去取得领土的方式都是反动的、侵略性的。割让、先占、这些等等，基本上都是反动的，有这么一个倾向。现在问题提出来，这些取得领土的方式到底怎么样？能不能都否定？比如说先占原则，能不能反对掉？如果把这个反对掉的话，整个非洲就乱了。所以现在非洲就采取占领土地。拉丁美洲也有这问题，拉丁美洲采取所谓拉丁美洲国际法（区域性国际法），其中有一项就是关于领土的问题（*uti possidetis*）。这能不能完全否定掉，我看实际上是不能。因此有人提出所谓国际法，意思是当时有效的，现在应该承认它有效（*inter temporal law*）。对这个概念，怎么看待？是承认它还是不承认它？也可以研究。无论如何过去历史上已造成的事事实能否完全否定掉，这是有疑问的。这问题应很好研究。这章是汪煊同志写的，我们也都讨论过，可能是稍为简单化一些，不过在现在条件下也只能这样简单化一些。同志们在教这一章时，还要好好考虑一下，因为牵扯到很多实际问题。

第五章：海洋法。现在有个可喜的现象，咱们国内对海洋法研究的人比较多。这也是形势造成的。我们参加了第三次联合国海洋

法会议。我们的海岸线那么长，我们的经济建设、四化建设需要能源，而海洋资源对能源关系很大。所以很多人在研究。但是有个共同的现彖，研究不够深，还停于表面。例如大陆架的划界，专属经济区性质、范围，等等。这在初期是免不了的现象，我们由浅入深嘛。现在已到了这个程度，不能再浅了，要深下去。我们已在海洋法公约上签了字，整个海洋法公约上有很多问题都要深入研究。我们也参加了国际海底管理局，因此我们也要深入研究国际海底的问题。这方面研究的人很少，这指的是从法律方面来研究国际海底开发问题的很少，研究科学技术的还有一些。这表明我们国际法研究还赶不上国家的需要。有很多同志来自沿海一带，希望将来在这方面有所作为，或大有作为。要深入研究，在理论上还有很多问题，最主要、最大的问题是什么叫“人类共同遗产”？这是大问题。在格老秀斯以前就提出“公海自由原则”。这个公海自由原则支配了几百年，现在这个原则不能就否定掉。过去我们代表团曾到会议上反对公海自由，说“公海不公”。不行啊！不能否定掉，这次海洋法会议签订的公约，公海自由从四个变成六个。五八年公海自由是四个，现在是六个。公海自由是不能抹杀掉的。好多第三世界国家还是要维护公海自由，以这个为理由来反对霸权主义国家、帝国主义国家霸占海洋。当然实际上还是大国在控制海洋，但是你得有个工具来反对它，这个工具就是海洋自由。但另一方面，在科学技术发展到现在这个地步时候，光提海洋自由不够了。海洋自由不能包括海底开发自由。如果说海底可以自由开发，就等于说把殖民地制度延伸到海底去，掠夺海底。所以在 1967 年（1967 年以前这个概念已经适用于外空了），塞浦路斯代表帕多提出人类共同

遗产。它不是一个无主地，随便可以占领、可以开发。它甚至也可以说不是公有地。这个概念是新概念。我们还没很好探讨。在国际上还没有一致的意見。去年我到洛杉矶，帕尔多（他在那里教书）亲自对我讲，现在很多人讲的人类共同遗产这个概念，和他当初提出的概念是不一样的，他说他有他自己的概念。当然这个概念是不是对？也不一定。他说人类共同遗产不等于说海底是属于全人类的。他有这个概念，咱们可以研究一下。对这个说法，我因为那时没时间没展开讨论。总而言之，我觉得这个概念，一方面有许多专门实际问题，需要深入研究。另一方面是理论上问题，国际海底是人类共同遗产需要很好研究。我国赞成这个概念。但这个概念的内容、运用、范围、适用效果都要充分研究。这是海洋法中两个方面的问题，需要深入研究的。海洋法中还有很多问题，我就不细讲了。

第六章：居民。本章讲人权问题，就是人权的国际保护问题。什么叫人权，有不同的意识形态。马克思主义的，资产阶级的，但有共同点，人权必须加以保护。不管是什人必须加以保护。这点我们国家没有否认过，而且很多地方肯定过。对于蹂躏人权、侵犯人权的事件我们提出过不少抗议。甚至于我们在联合国前线，在那里参加会议的同志，也希望我们国家能够同意“世界人权宣言”，能够参加 1966 年的两个人权公约。有这么多实际问题要解决，但是这个问题我们还在研究。一个问题是从人权问题牵涉到国家内政。关于国家内政，国际法上有个原则，不干涉国家内政。这是我们五项原则中的一项。同时全世界各国都承认内政不能干涉。联合国宪章也有这个规定。所以我说要很好研究这个问题。最近法学研究所的李泽锐同志写了篇文章，是关于人权问题的理论探讨。

这期年刊决定予以刊登。文章写得不错，材料也很多，提出了些观点，但是不够。这里面有个问题，即国际上与国内这两方面的人权保护问题怎么划分？我觉得这是关键问题。一方面不能认为人权是内政问题，因此在国际上就不加以适当保护；另一方面，不能因为在国内要保护人权，就干涉国家内政。这里要划条线，怎么划？理论上怎么划？实际上又怎么划？很要花点功夫去研究。我们参加了人权问题会议，我们在国际法书上也谈到人权国际保护问题。据我看，最关键的问题就在这里。我们不能说人权、人的基本权利在国际上毫无关系，如果说这么说，纳粹大批杀害犹太人，我们就只能熟视无睹了；但是也不能借口保护人权，对我们这里合法地审判案子，外国可以提出抗议，横加干涉。所以这是个理论问题，又是实践问题。我个人还划不了这个界限，我这个想法有待于同志们去研究。同志们讲课时讲到人权的保护问题，如果仅一般地讲这资产阶级人权，那是无产阶级人权，讲可以讲，但在国际法上来说没有太大意义。你说我这个人权，我们站在无产阶级立场要保护；你站在资产阶级立场，那个就不保护，在国际斗争中不能那样讲。我的说法对不对，我不知道。反正有这么个问题。外国教授和专家到中国来讲演，友好的往往是避免讲人权问题。但是在外国碰到我们，则往往谈及人权问题，具体的人权问题。为什么在国内避免谈，他怕引起不友好的反应；为什么在国外要谈？说是因为他搞不清。友好的教授专家很关心这问题，可概念不清。这问题要研究。

第七章：关于条约。这里面有很多问题，理论问题，实际问题。对我们来讲最急需要解决，还没解决的是什么叫不平等条约？从政治上来说，法律上来说，什么叫不平等条约？这个问题，在瑞士教

授也参加的第一次教科书讨论会上谈过这个问题，陈体强教授也提过这个问题。到底什么叫不平等条约？上次他提到，在解放前很多人研究过这个问题。但是研究结果，并没有概括出什么叫不平等条约？不平等条约范围可以很广，任何不平等待遇的都可叫不平等条约；侵犯主权的也可以叫不平等条约。那么在法律上总得有个定义吧。现在还没有。据我看解放初期我们是主张废除不平等条约的，但是共同纲领没有规定什么叫不平等条约。共同纲领起草时，据我知道，对以前政府，特别是国民党政府所订的条约，没有将它们区别是平等条约，还是不平等条约。当然，从原则上来讲，从政治上来说，有一些条约是不平等条约；但是严格地从法律意义上来说什么叫不平等条约，这到现在没有定论，从而给我们在理论和实践上带来了困难。其次，不平等条约我们历来主张废除，但废除和本身无效是两回事。能否说，不平等条约都是根本无效，好象还没有这个提法，只能说是废除了。在共同纲领里，规定是审查，审查以后，再承认，废除、修改或重订。对过去条约，特别是国民党缔结的条约要审查。审查以后，有的承认，有的废除，有的修改，有的是重订。在解放初期，非正式地曾委托外交学会的条约委员会，来研究过去签订的条约，哪些该承认，哪些该废除，哪些该修改，哪些该重订。但搞了半天，也没有结论。为什么？因为一个条约适用这四项中哪一项，不能纯粹按条约规定来看，还要看当时的形势。所以我们政府从来没有宣布说过去的条约哪些是该废除，哪些该承认，哪些该修改，哪些该重订。没有这样宣布过。甚至再进一步讲，对有些条约在原则上是该废除的，但在实际上维持它的效力，因是历史遗留下来的问题嘛。原则上应肯定它是不平等条约，或是非法的

条约，但在实际上还是承认了。这特别是牵扯到一些领土方面的条约。在西方资产阶级学说中，把领土的条约叫做处分条约，好象它有永久效力的，好象是脱离了条约本身而有效的，这种学说我不赞成。这是他把国内法的一些概念、原则挪用到国际法中来了。但这不等于说我们对所有的不平等条约都予以废除。中苏边界问题就是这样。我们必须肯定它过去所订条约是不平等条约、是非法条约，但不等于说我们废除这个条约，把领土都拿回来。没这样说。上次有同志谈到香港问题、九龙问题。当时所订的条约当然是不平等条约，是非法的、侵略性的，这点是应该肯定的。香港主权应该收回，这点也是应该肯定的。但有人说是不是到 1997 年才收回？可能实际上到 1997 年才收回。这样是不是说我们就承认了当时条约的规定呢？这里有很多复杂问题，我觉得这问题我们还是按共同纲领规定，审查当时的条约，来分别处理。

第八章：国际组织。当前国际组织除联合国以外，我就提出一个，就是欧洲共同体。就这问题我提两点，一是欧洲共同体在现在国际关系中是非常重要的一个组织。据我了解，对欧洲共同体从法律上来进行研究，几乎还没有人。不是少，而是根本没人。从法律上研究欧洲共同体的确是个复杂的问题。但需要我们去研究，因我们和欧洲共同体有外交关系嘛。我们会长，过去就是驻欧洲共同体的兼任大使。我提醒一下，有些同志可以从事这方面的研究，当然任务很繁重；第二，欧洲共同体不是纯粹的国际组织，这点要搞清楚。它是自成一类的。我们在海洋法会议时曾讨论过这问题。说哪些国际组织可以参加海洋法会议。很多都争取参加，特别是欧洲共同体。它有个备忘录。从这个备忘录我们可以看出，欧洲共同体已

经不是我们一般所讲的国际组织。因为第一，它有自己的共同机构，这个共同机构与一般国际组织的机构性质是不完全一样的。第二欧洲共同体所制定的某些法律直接适用于其成员国。比如说农业、渔业。所以在海洋法会议上说不让它参加不行。因为海洋法公约中关于渔业的规定，没有它，就到不了它成员国的国内。它们就没办法尊重海洋法公约中关于渔业的规定，因为有些权限已经从其成员国归到欧洲共同体中去了。当然欧洲共同体还要协商讨论等等。这个问题我看值得研究，因为它和一般国际组织不一样。

第九章：国际经济法。这章问题很多。不知道各位在各个学校讲不讲这一章。讲这一章很困难。不过我想在课堂上略讲这一章有好处，可以让国际经济法在国际法中占一地位。我刚才说了主要是讲国家间的经济关系问题。国际经济法有很多问题值得研究。这些问题既是理论问题，又是实际问题，这都是国际公法范围的问题。有一次对外经济贸易部条约局有位负责同志和我谈，提出三个问题，一个问题是关于仲裁。这里指的是国家与个人之间进行仲裁在法律上合适不合适？第二个问题是关于最惠国待遇的问题。最惠国待遇的另一面还有国民待遇的问题。第三个问题是关于赔偿。这是个在国际上争论很大的问题。发达国家为一面，发展中国家为另一面。发达国家要求充分、有效、及时赔偿；而发展中国家则要求合理。所以现在我国有些企业在和外国订合同时，就要规定将来如果发生赔偿，是怎么赔偿法？所谓赔偿牵扯到另外一个问题，即国有化、征用问题。这个问题过去争论很厉害，现在基本上解决了。这就是说国家有没有征用的权利？现在基本上肯定有征用的权利。资产阶级国际法学界也承认国家有征用的权利。现在问题发生在征用以后

怎么赔偿？这在原则上边肯定了，但如何赔偿是争论的焦点。这几个问题在国际经济法里是大问题。（我们讲的国际经济法是指规律、调整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的法律）。当然还有其它问题，如技术引进，外国投资（不是私人投资，是国家投资，或者是援助）。这类问题都值得研究。我们不可能在国际法课上讲得很多，但是稍为补充一点，讲一点，慢慢地在国际法课上占一个地位。使同学们除了政治关系以外，还知道经济关系，这是有好处的。

第十章：和平解决争端。这里的问题是我们国家参不参加国际法院？现在为止，我们基本上采取消极态度，不参加。上届选举国际法院法官时，人家来探试中国的意图。中国可以让出去。为什么可以让出去？按道理讲五大国都有法官的。中国让出去了，得其听裁的就是印度。现在是印度的纳金德拉·辛格担任法官。不过现在我国的态度有变化。因为参加国际法院不等于说我们国家必须到那里受审判，这个国际法院是属自愿的管辖权。我们可以不申明行使自愿强制管辖权，即所谓任意管辖权。我们不一定参加这个。所以最近，我这样说不一定有根据，因我们的态度有变化。下一届国际法院法官我们可能去参加竞选。另一个问题是仲裁。这个仲裁是指国家之间的仲裁，而不是商业仲裁。商业仲裁，我们解放以后逐步增加很多，贸促会不就是搞商业仲裁的吗？现在问题是国家仲裁我们干不干？过去我们历来不干，这也是受苏联影响。现在也有所转变。在海洋法公约里不是有海洋法庭吗？还有解决海洋争端的几个方法吗？我们在1979年的海洋法会议上的态度是，原先想到强制和解为止的，后来慢慢让到可以搞仲裁。现在我们已签字，如果批准了，那么在海洋问题上就接受了仲裁。这是有所转变的。这个

我们要注意。外交部和我们谈，最重要的一个问题是我们接受仲裁也好，或和外国人进行司法裁判也好，我们没有人，没有专家。这问题严重了。难道说每次仲裁都让外国律师替我们办？那不行！商业还可以是这样办。国家的，当然也有！外国谈到国际法就去请别国教授、律师来当顾问等等。但我们至少自己得有人啊！我们自己国家得有人能够进行仲裁或司法裁判。人家在讥笑我们。这个讥笑我们要忍受，但是不能永远忍受下去。有一个美国作者说了，在国民党顾惟钧以后，中国没有一个国际法学者可以进世界法院。因为顾惟钧是最后一任世界法院的中国法官。成绩据说不错。这个人还在，九十多岁了。但是不是说我们现在就没有呢？这个要考虑，如果没有，我们要赶上去，要有。这问题也是个大问题。一个总趋向不要以为既是西方国家主张仲裁，主张司法裁判，我们过去有这个概念，这是错的。除了西方以外，第三世界好多国家都主张仲裁，主张司法裁判。这有个道理。那时我和一些非洲国家代表团谈，他们说在海洋法会议上，他们极力主张用仲裁、用司法裁判来解决争端。我说为什么呢？你们有这方面的法官律师吗？他们说有一点。并说这比直接谈判要好一些，因为毕竟有一个法律程序，毕竟它要装出公正的样子。要是直接谈判，一个强有力的美国和一个很小的像肯尼亚这样的国家，没法谈判，竟受它的压力，只好让步。所以他们说在选择上宁可选择仲裁和司法裁判。当然这情况和我们不一样，我们不是小国，可以和美国抗一抗。所以不一定要等到仲裁和司法裁判。这话只是说明第三世界很多国家（不一定全面了），主张仲裁和司法裁判。

最后一章：战争法。战争法，朱蕴荪同志作了宣传，希望有些

同志研究战争法，的确战争法是需要研究的，不是毫无意义的。不要以为周鲠生同志书中没战争法是没写。不是的，写了。初稿，没有定稿，因此没有出版。这稿子现在在那裡，不知道。战争法很复杂，有很多陈旧的规则原则。因为在战争上科学技术和武器的发展特别快，好多原则现在不能用了。但是还得讲一讲，讲几个问题：一个问题是我们主张战争有正义与非正义的，有的同志看到苏联课本谈到这个，我们也是这样主张的。毛泽东同志就主张战争有正义、非正义的；我们历史上很多人也主张有正义与非正义的。这在法律上应该肯定下来，好多国际法学者，包括西方的也同意区别为正义、非正义的。但是正义与非正义战争的区别怎样能使传统的以及现代的战争法的规则划分开，即在正义战争里适用哪些规则，非正义战争里适用哪些规则，或者反过来说，侵略国家应适用哪些规则，被侵略国家应适用哪些规则，这个没有法规，也没有定论。正义战争、非正义战争或侵略国家不等于没有任何法律规定。这怎么分？今年8月底我到英国剑桥去参加国际法学会年会，年会中有一项是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好，这就提出来武装冲突有正义与非正义，有侵略与被侵略的。那么它对条约是什么影响？不能笼统讲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不加区别的影响。这就发生问题，到底怎么区别？这是战争法的一个问题。另一个问题是上次朱熹荪同志讲到的现在国际上很流行的一个徒法叫人道主义法，即战争法中间人道主义法。这个人道主义法是什么性质？它包括哪些内容？这个，现在西方国家写了很多书，很多文章。我们没有很好的研究，我们现在研究的是1949年的四个公约，1977年的两个附加议定书。我们还没有深入研究，不过外交部考虑了要加入。要加入就要很好地研究。

一下。有人说人道主义法和传统战争法可以拿两个地点来区分。日内瓦定的都是人道主义法；海牙订的，就不是。所以 1899 年到 1907 年两次和平会议所订战争法规，那是属于海牙系统的国际法，是普遍适用的；而日内瓦订的，1949 年日内瓦公约及 1977 年的两个附加议定书，那是人道主义法。现在问题是人道主义法在什么情况下适用？什么情况下不适用？有这么个说法，在任何情况下，不管是侵略被侵略，不管是正式战争、非正式战争，都适用人道主义法，这合适不合适？可以研究。战争法里还有好多问题，如武器问题，盛渝同志写过《控制武器对战争的影响的文章》，但她上次没讲。这些问题都需要进行研究。

这是就教科书提出的一些问题。在实际生活中还有些问题。我讲的实际生活指的是宪法。有些同志知道我在民盟中央宪法十二讲里讲了一讲，叫“从国际法看新宪法”。有些同志要我讲讲。我想用不着多讲，讲几点吧。

一、是关于庇护权问题。这是宪法里的第三十二条。这次宪法的规定跟以前不同。头一点我要澄清的是这个庇护权不是专指政治庇护权。庇护权是和领土主权相联系的。国家有领土主权，因此外国人在我国家领土范围之内，他本国没有任何权利来逮捕、惩罚，尽管这个外国人在外国犯了罪。这就是庇护权。受国家领土主权的庇护。在现在，庇护权里最重要的一条是政治庇护权。这一点我们在教科书初稿中有过；在人民日报解释名词时也有过。庇护权是等于国家领土主权范围之内的，外国人进入以后，他本国不得进入搜捕或惩罚他。只要外国人到了外国领土范围之内，他本国就不能管了，除非是属于外交保护权范围之内的。所以就有引渡。为什么引渡？

引渡就是因为有国家领土主权庇护，那么本国要惩罚，就必须向犯人所在国提出引渡要求。而这个引渡必须根据条约，除非是友好国家是私自引渡。一般的都要根据条约。这点我们要澄清一下。第二点要澄清的是什么叫政治问题？这个问题比较广，比过去规定的要广。但是有一点是肯定的，非政治问题不在这一条规定范围之内。生活问题，甚至于宗教问题，如果宗教不牵涉到政治，就不在这个范围之内。第三点要澄清的是庇护不是权利。外国人没有受庇护的权利。在宪法规定里好像隐隐约约地受庇护的权利，不是的，这是国家给予受庇护的权利。外国人本人没有受庇护的权利。历史上，在法国革命后，有这么传统的一条“政治犯不引渡”。政治犯不引渡是消极的，不等于说国家给予庇护。国家给予庇护是国家的权利，不是受庇护人的权利。

二、关于国家机关。我们研究生考试时曾出过这题，“宪法里关于国家机关职权里有什么国际法的问题”。这里有几个问题，代表权：国家元首，据我看，（可能有不同意见）。我们现在的国家元首是主席个人。我不同意说我们的国家元首是主席加上人大常委会。因为对外代表国家的是主席，主席是没有实权的，他的许多职权需要人大常委会决定，但人大常委会决定，不等于说人大常委会是国家元首的一部分。这点对不对？大家可以研究，这是我的看法。第二个关于战争，有这么个规定，战争与和平问题由人民代表大会决定，人大闭会期间，常委会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战争由谁宣布呢？主席宣布。这里有好多国际法上问题。一个政治上的问题，很简单，即从宪法上来看战争不是绝对不可避免的。如